

太平區鵬儀路(精美路至精美路 378 巷)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太平區鵬儀路(精美路至精美路 378 巷)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參、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黃柏勝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 賴議員義鍾：賴秘書冠丞 代理

二、 李議員麗華：劉副主任家丞 代理

三、 張議員玉嬿：(未派員)

四、 蔡議員耀頡：(未派員)

五、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六、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七、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八、 臺中市太平區區公所：張澤興

九、 臺中市太平區建國里辦公處：江德海

十、 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黃柏勝

十一、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周○南、劉○明、陳○雅、陳○榮、唐○吉、何○誠、黃○足、蘇○卿、劉○宏、陳○羽、林○正、賴○華（林○正代理）、黃○菊、紀○伶、施○華

柒、 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太平區鵬儀路(精美路至精美路 378 巷)道路拓寬工程」，工程長約 230 公尺，寬 12、1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太平區鵬儀路(精美路至精美路 378 巷)道路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總長度約 230 公尺，道路寬度 12、10 公尺，其中私有土地 2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 26 人，占建國里全體人口 3,302 人之 0.79%，道路開闢主要為改善通行之便利性，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減少用路人繞道，使往來車輛更加便利，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及附屬建物，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同時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後將有助於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更便利，同時完善該地區交通路網、同時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鄰近居民相互往來更便利，同時改善周遭居住環境與提升鄰近土地利用，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現況範圍內如有營業中之工廠，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道路之串聯，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巷道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更加便利，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使周邊路網更完整，提供民眾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範圍為精美路至鵬儀路、鵬儀路至精美路 378 巷旁，為計畫道路之一部分，拓寬完成後周邊巷道居民可經由本案道路往北銜接至精美路及建國公園、往東北可銜接至精美路 378 巷，提升道路連結功能，其中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

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路段工程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進行開闢，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陳○慧 門前已有道路且交通沒有阻塞為何後面還要開路且廚房都沒有了請三思都市計畫是否能廢除</p>	<p>本案工程係為提升改善東西向道路通行便利性與連結性，使交通路網更為完整，強化都市消防救護之可及性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土地所有權人所述門前道路為社區私有留設道路，而本工程路段為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致所有權人住宅前後皆有道路。</p> <p>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建議本案道路工程鵬儀路銜接精美路部分路段是否能廢除，本府將請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區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p> <p>另考量該路段道路範圍需拆除部分既有建築改良物，本府將再審慎評估該路段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後再行辦理。</p>
<p>利害關係人 建國里里長 江德海： 1. 鵬儀路打通絕對正確。 2. 另精美路 330 巷後面再開發新道路民眾全力反對。</p>	<p>1. 本案計畫道路路寬 12 公尺(鵬儀路至精美路 378 巷路段)、10 公尺(鵬儀路至精美路路段)，皆依都市計畫位置辦理開闢。本案計畫範圍為 L 形，範圍由鵬儀路至精美路 378 巷及鵬儀路至精美路，拓寬後將使計畫道路路網更具完善，減少鄰近車輛倒車迴轉會車風險，提升當地民眾生活通行更便利。</p> <p>2. 臺端所述精美路 330 巷銜接精美路路段，本府將再審慎評估該路段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後再行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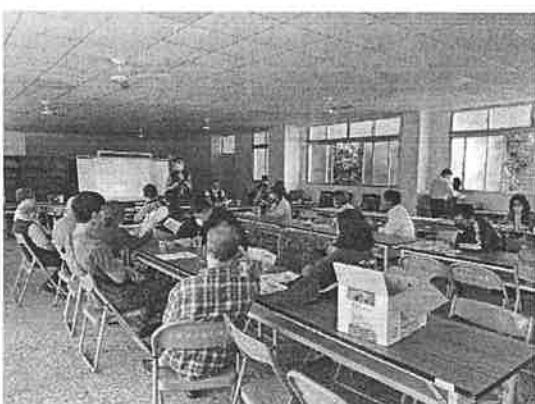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陳○羽： 私有地不要再闢路，私有地以外再挖道路	本案計畫道路路寬 12 公尺(鵬儀路至精美路 378 巷路段)、10 公尺(鵬儀路至精美路路段)，皆依都市計畫位置辦理開闢。本案計畫範圍為 L 形，範圍由鵬儀路至精美路 378 巷及鵬儀路至精美路，拓寬後將使計畫道路路網更具完善，使地區居民往來公園學校更加便利，減少鄰近車輛繞道通行減少會車風險，提升當地民眾生活通行更便利，強化都市消防救護之可及性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惟有關臺端提及私有地不要再闢路，本府將再審慎評估該路段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後再行辦理。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本府將審慎評估再續行辦理。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 三、 另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建議計畫道路規劃事宜，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通盤檢討規劃參考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0875461號
附件：

裝

訂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30日召開本市「太平區鵬儀路(精美路至精美路378巷)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與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線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